

江门市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利用管理办法

江门市人民政府令

第12号

《江门市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利用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7月6日江门市人民政府十六届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市长 梁晓晖

2023年7月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促进公共数据有序共享和开放利用,释放公共数据价值,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服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实施的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利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电力、水务、燃气、通信、公共交通以及城市基础设施服务等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实施公共服务以外的数据共享和开放利用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管理,或者法律法规对公共数据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电子或者其他非电子形式对信息的记录;

(二) 数源部门,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某一类公共数据的法定采集部门;

(三) 数据主体,是指相关数据所指向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四) 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是指在数字政府改革模式下,集约建设的省市一体化的政务大数据中心,分为省级节点和地级以上市分节点,是承载数据汇聚、共享、分析等功能的载体。

第四条 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利用应当遵循需求导向、汇聚整合、政府引领、社会参与、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协调解决与公共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有关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县级以上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作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以下工作:

(一) 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二) 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公共数据管理任务和要求;

(三) 编制、维护本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制度;

(四)会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共数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会同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公共数据采集和提供的责任部门;

(六)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评估,并向

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相应的督查督办建议。

第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作为本机构公共数据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下列工作:

(一)明确公共数据管理的目标、责任、实施机构及人员;

(二)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依法制定本机构公共数据采集清单和规范;

(三)本机构公共数据的校核、更新、汇聚;

(四)本机构公共数据的共享和开放;

(五)本机构公共数据的安全管理;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第二章 公共数据采集与汇聚

第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职权分工编制公共数据采集清单,按照一项数据有且只有一个法定数源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全省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集、核准与提供公共数据。

第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核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基础信息,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公共数据需求清单,做好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常态化维护等工作。

第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完整、准确地将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公共数据通过库表或者接口的方式向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汇聚。未建有信息系统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通过文件的方式向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汇聚公共数据。

第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使用共享数据时,不得超出申请时提出的业务场景范围,不得将通过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用于政府信息公开或者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省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提供本机构有关公共数据的开放服务,并建立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及其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使用共享数据时,不得超出申请时提出的业务场景范围,不得将通过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用于政府信息公开或者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更新频率,对本机构共享的公共数据进行更新,保证公共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

第三章 公共数据共享与开放

第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更新频率,对本机构共享的公共数据进行更新,保证公共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

第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二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二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二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二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二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二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二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二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二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二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三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三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三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三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三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三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三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三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三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三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四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四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四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四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四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四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四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四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四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四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五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五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五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五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五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五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五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五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五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五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六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六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六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六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六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六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六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六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六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六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七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七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七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七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七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七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七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七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七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七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八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八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八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八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八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八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八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八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八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八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九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九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第九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